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蕭 哲 君

上列聲請人因采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展期至民國115年7月20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采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無法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- 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318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